

#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92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79% 的股份，拟视情况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发行人新开发业务模块，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2022 年，相关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松益汽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3.9 万元、2,500.61 万元、3,385.09 万元和 534.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拟采取的措施；（2）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通过

客户认证情况，相关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形是否可持续；（3）发行人对松益汽配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 41,000 万元，其中 28,700 万元用于“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毛利率分别为 21.24%、12.53%。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全气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11%、20.36%，方向盘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78%、18.3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定点意向性合同订单预计每年带来的安全气囊需求为 67,650 万元、方向盘需求为 34,440 万元。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存在超出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不规范情形，“测试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1.4%。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被本所受理，2023 年 2 月，发行人终止该再融资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内

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前募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终止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的区别与联系，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本次再融资构成不利影响；（3）前次募投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使用进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其使用进度较低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本次新增产能、扩产比例、目标客户及客户拓展计划、客户认证、已定点意向性合同订单预计每年需求情况的合理性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主要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安全气囊、方向盘预计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可比，是否充分考虑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8日